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7年5月22日至2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e)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提名

## 秘书长的说明

1. 兹提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注意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组成有关的事项，该事项需由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董事会的两名成员即 Jayantilal Karia（乌干达）和 Taous Feroukhi（阿尔及利亚）的第一任期即将结束。
2. 根据犯罪司法所《章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附件）第四条的规定：

“2. 董事会应由下述人员组成：

“(a) 经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sup>1</sup>根据秘书长提名选定并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意的七名成员，遴选时应适当顾及本研究所及其工作系从自愿捐款获得经费的事实，并顾及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这七名成员应选自具有必要资历和学识的知名人士。他们以个人身份任职，任期五年，自获邀请参加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之日起算。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意，他们可由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再委派充任不超过又一任期。”
3. Jayantilal Karia 和 Taous Feroukhi 已表示希望充任第二任期并被提议连选连任。

\* E/CN.15/2017/1。

<sup>1</sup>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1 号决议获得通过后，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现改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4. 董事会的构成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目前由如下成员组成：

Carlos Castresana Fern ández（西班牙）

Joel Antonio Hern ández Garc á（墨西哥）

Taous Feroukhi（阿尔及利亚）

Jayantilal Karia（乌干达）

Stuart Page（澳大利亚）

Christine Cline（美利坚合众国）

Mohammed Hanzab（卡塔尔）

---